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思均

電話：1999#6435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6072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查作業流程(106年新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2873952\_1076072238\_1\_ATTACHMENT1.doc、2873952\_107607223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各級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審查作業  
流程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局前業以106年2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325600號函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修正規定，請依前函相關規定辦理公教人員公假申請及公務出國報告事宜。
- 三、邇來仍有部分學校未按審查作業流程，重點重申如下：
  - (一)出國公假人員(校長及教師)應於出國日前45天函報本局申請公假。
  - (二)出國人員應於出國日前至市府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取得「系統識別號」。
  - (三)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提要)相關

電子  
文  
騎

6

新民國中 107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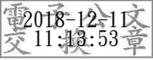


\*PFAA1076003241\*

表件函報本局。

四、相關規定及表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臺北市教育局  
網站/科室業務/綜合企劃科/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公務出國  
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  
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